

96 年 03 月 01 日第 21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2 月 24 日醫療費用評定委員會決議
98 年 06 月 24 日醫療費用評定委員會決議
98 年 10 月 01 日第 24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07 日第 26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 月 11 日醫療費用評定委員會會議決議
104 年 8 月 10 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
106 年 9 月 25 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
107 年 10 月 01 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
109 年 03 月 24 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
109 年 09 月 22 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
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66 次急診醫療委員會決議
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31 次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
111 年 01 月 26 日第 71 次急診醫療委員會決議

申請各類證明文件

各類醫療文件之申請：

一、申請人及所需證件

(一) 死亡證明書：申請死亡證明之相關規定請參酌「成大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原則」

(二) 其餘證明：

1. 申請人必須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。
2. 本人申請時，請出示身分證，以便核對。
3. 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必須同時出示下列三項證件，始可申請：
 - (1) 病人身分證（兒童請用戶口名簿）。
 - (2) 申請人身分證。
 - (3) 提出申請人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出具病人親自簽署之委託書。（若為意識昏迷或無法為同意表示之病人，其委託書可依序由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為之）

二、申請方式

(一) 門急診或住院時：

門、急診病人於醫師診察時，請向醫師說明申請用途，可於就醫時一併完成；住院病人，請於出院前向病房書記申請。

(二) 離院後，至門診或急診欲申請者：

1. 門診：請到門診掛號處掛原診治醫師，若醫師請假則掛同科主治醫師門診。
2. 急診：請至急診掛號處掛號，由當班主治醫師開立。當次急診就醫為急診次專科：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兒科、精神科、婦產科、牙科，請回門診開立。
3. 醫師診療時，向醫師或工作人員說明申請用途，再由醫師開具診斷書。
4. 持繳費通知書完成繳費。
5. 繳費後至診間領取診斷書或至門診大樓一樓診斷書用印處（批價櫃臺 14 號）用印並領取。（註：部分已改為印信自動套印之診斷書則免）
6. 若診斷書若無法於當日現場領取者，可於醫護人員或書記交代之時間內，持收據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回本院領取。（亦可自備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由本院代為寄發。）

三、診斷書用印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 ~ 17：30 辦理。

四、醫療相關文件種類及收費：(以下僅摘錄常用項目)

種類		代碼	費用(僅診斷書費)	數量	種類		代碼	費用(僅證明書費)	數量
一般診斷書	中文	008040	僅開診斷書 150 元/張 (含診察費)		出生證明書	中文	008008	3 份以內 20 元	
		008002	就醫併同開立中文診斷書 120 元/張				008009	3 份以上每份 15 元	
	英文	008041	僅開診斷書 250 元/張			英文	008020	每份 140 元	
		008003	就醫併同開立英文診斷書 200 元/張				死亡證明書	中文	008005
重大傷病診斷書		008034	120 元/每份		英文	008006			3 份以上每份 15 元
特殊診斷書		008033	500 元/每份				008007	每份 200 元	
就醫證明書		008004	30 元/每份		病情摘要(每科每份)		008037	650 元/每份	
各類診斷證明書，第二份起每份		008157	50 元/每份		複製病歷基本費		008035	200 元	
					影(列)印病歷(含報告、病摘)		008029	5 元/每頁	
以下特殊診斷書，請先向相關單位索取空白表格，再至本院申請。									
兵役用診斷證明書(限役男複檢)		008016	500 元/每份		體檢中文表格		008065	120 元/每份	
勞(農)保傷害診斷書		008013	120 元/每份		體檢英文表格		008066	200 元/每份	
勞(農)保殘廢診斷書		008014	500 元/每份		身心障礙申請國民年金評量表		008045	600 元/每份	
公保殘廢診斷書		008017	500 元/每份		輔具評估報告		008048	500 元/每次	
勞保流死產證明書		008011	120 元/每份		家庭暴力 / 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		008046	120 元/每份	
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傷害證明書		008015	120 元/每份						
聘請外籍監護工用之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		008044	1,000 元/每份		非指定收費證明書		008049	100 元/每份	

◎備註：(1) 請勿要求醫師開具非事實之診斷證明。

(2) 若重覆申請出生、死亡證明書及兩年內曾開立之診斷書(精神科病人除外)，請先向本院門診大樓一樓診斷書用印處(批價櫃臺14號)確定，並出示申請人之身分證及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後，至批價處付費，持收據向診斷書用印處申請。

(3) 保險公司查詢投保人醫療資料，每科費用1000元，並須行文檢附被保險人同意書方得申請。

(4) 上述內容及價格若有調整，以新公告者為準。